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雲林縣政府108年4月1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該府前簡任秘書林○淵於任職期間，兼任綠○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24條第1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雲林縣政府移送本院¹，有關該府前簡任秘書林○淵於任職期間，兼任綠○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爰依法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按依據銓敘部函²，林員經該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合屬「法定機關任用或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如涉違失，仍為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對象。本院為查明事實，經函請雲林縣政府³、銓敘部、臺北市政府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⁵等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30日詢問林員，嗣就相關疑義再函請雲林縣政府⁶及該公司⁷說明及提供佐證資料到院，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雲林縣政府送請本院審查該府前簡任秘書林○淵任職期間，兼任綠○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本總額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林員於107年6月29日

¹ 雲林縣政府108年4月1日以府人考一字第1083102474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² 銓敘部108年6月11日部銓五字第1084823171號函

³ 雲林縣政府108年6月10日府人考一字第1080531990號函

⁴ 臺北市政府108年6月5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0485700號函

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08年6月12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082460731號函、108年6月24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1080457216號函、108年7月18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1080458596號函、108年7月18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1080458595號函

⁶ 雲林縣政府108年9月16日府人考一字第1080552313號函

⁷ 綠○克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9月24日提供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

至該府任職，惟於107年6月28日已向該公司遞交董事辭任書，並於同日與該公司董事長黃○惠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轉讓所持有股份，由該公司提供之書面說明、辭任書及轉讓協議書等資料，核與林員之說明相符，參酌民事訴訟法規定，該等私文書業經該公司暨黃○惠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如未經證明為虛假，則推定為真正。故關於林員兼任該公司董事部分，依據經濟部函示，董事之辭職，以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故林員辭任該公司董事，應以107年6月28日向該公司遞交董事辭任書，即生效力；另關於林員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本總額10%部分，由林員於107年6月28日與黃○惠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亦足可認定於同日已將持有股權全部轉讓黃○惠，縱尚未完成股份轉讓之變更登記，然依公司法規定，登記僅是對抗要件，並非生效要件。故林員於任職該府簡任秘書之日起已非該公司之董事及無持有該公司之股份，爰難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情事。

一、本案所涉相關法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

(二)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

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經濟部93年3月22日經商字第09302039820號函：「董事之辭職，以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

(四)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二、本案係雲林縣政府認該府前簡任秘書林○淵於任職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應受懲戒，爰送請本院審查，移送要旨略以：林員自107年6月29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擔任該府簡任秘書職務，林員於107年6月29日任職時所填報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表示，其無經營商業或擔任公司董事，嗣經該府於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發現林員兼具綠○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身分。該府為釐清林員兼職情形，於107年12月20日以府人考二字第1073111666號函請林員填復「雲林縣政府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兼職態樣確認表」，林員於107年12月24日填復稱：有關擔任該公司董事一職，係任職該府簡任秘書前之行為，且該公司已為停業狀態，無營業事實云云。嗣林員於107年12月25日離職後，於107年12月28日寄送該公司聲明書至該府聲明略以：該公司自107年1月起停止對外營業，期間林員無支領該公司報酬，且無持有該公司股份等語。惟經該府於107年12月19日查得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顯示，林員確實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有股份數計10萬股；另於108年2月23日查得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顯示，該公司尚在營業中。該府認林員於任職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爰送請本院審查。

- 三、依據臺北市政府查復本院之資料，該府於106年1月10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0595760010號函核准綠○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股份總數20萬股，林員擔任董事，任期自105年12月12日起至108年12月11日止，林員持有股份10萬股；另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查復本院之資料，該公司曾申請自103年8月19日起至105年8月19日止停業，嗣於105年11月1日申請復業。是以，依據商工及稅籍登記，林員自107年6月29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任職雲林縣政府簡任秘書期間，該公司並未停業，且林員於登記上為該公司董事且持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50%。
- 四、經查林○淵於本院108年8月30日詢問時表示：渠任職雲林縣政府簡任秘書，於107年6月29日報到時填報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關於檢查事項一、「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勾選「無」；檢查事項二、「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亦勾選「無」，係因渠瞭解不能兼職之規定，故於107年6月29日至該府任職前，已先於107年6月28日向綠○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董事辭任書並於同日將持有該公司股份10萬股轉讓他人，因此107年6月29日該府人事單位給渠填寫調查表時，就勾選「無」等語。本院為查證林員是否確於107年6月28日辭任該公司董事及轉讓該公司持股情事，爰函請該公司說明，經該公司於108年9月24日提供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到院表示：林員於107年6月28日親向該公司董事長黃○惠遞交董事辭任書，以因新任工作，自同日起辭任該公司董事；另林員原持有該公司股份10萬股價值100萬元，亦於同日與黃○惠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於同

日以100萬元轉讓黃○惠，以私人債權抵換等語，有該公司提供本院蓋有該公司暨黃○惠印章切結與正本相符之林員「董事辭任書」及林員與黃○惠所簽定之「綠○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又該公司表示：公司章程董事3人、監察人1人、股東會至少4人，林員辭任董事後，該公司是應召開股東會補選或改選董事，雖該公司自107年6月至該年底期間曾有數次召集股東會，惟因股東人數不足及新董事人選等故未能順利成會，至108年1月8日始完成召開股東臨時會重新改選董事等語。本案經臺北市政府查復本院之資料，該公司於108年1月8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議改選董事等事宜，該府於108年1月17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08457040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林員於登記上始解任該公司董事，且不再持有該公司之股份。

- 五、綜上，雲林縣政府送請本院審查該府前簡任秘書林○淵任職期間，兼任綠○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本總額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林員於107年6月29日至該府任職，惟於107年6月28日已向該公司遞交董事辭任書，並於同日與該公司董事長黃○惠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轉讓所持有股份，由該公司提供之書面說明、辭任書及轉讓協議書等資料，核與林員之說明相符，參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該等私文書業經該公司暨黃○惠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如未經證明為虛假，則推定為真正。故關於林員兼任該公司董事部分，依據經濟部上開函示，董事之辭職，以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故林員辭任該公司董事，應以107年6月28日向該公司遞交董事辭任書，即生效力；另關於林員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本總額10

%部分，由林員於107年6月28日與黃○惠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亦足可認定於同日已將持有股權全部轉讓黃○惠，縱尚未完成股份轉讓之變更登記，然依上開公司法規定，登記僅是對抗要件，並非生效要件。故林員於任職該府簡任秘書之日起已非該公司之董事及無持有該公司之股份，爰難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情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雲林縣政府後予以結案存查。

調查委員：楊美鈴、蔡培村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日